

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每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。

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导入 1055 人，按照每人代缴 100 元计算，省、市、县财政共需代缴资金 105500 元，其中省级财政担负 70333 元，县财政担负 35167 元；60 周岁以上欠缴人员补费按十二届县委常委（扩大）会第 54 次会议精神，涉及未享受待遇 3 人，需补缴 500 元由县财政担负。

以上两项共需拨付资金 106000 元（含省级负担部分），申请由县财政先行拨付，待省补资金到位后结算。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4 月 22 日

1018